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2〕248号

关于下达易地搬迁后续产业 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民和县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民政〔2022〕88号），现从统筹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存量资金中下达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184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